





宋史藝文志四卷不詳作者姓名晁公武讀書後志  
著錄者二卷云皇朝傅霖撰或人為之注則傳乃宗  
人非元人也趙文敏序云東原都君章折而節擇之  
而不載其名則都必元人竹垞批為宗人者必訛  
此本為古林曹氏藏本甲午五月余從西吳書  
估購得之初白老人查慎行志

刑統賦解序



聖人作刑以明威所以儆媮暴  
而全民性也舜命皋陶期于無  
刑法制之立欲民知所懼而不犯  
故明罰勅法在易為雷電震曜之  
象聖人忠厚之意至矣呂刑之作  
起於周衰子產鑄書識者譏焉  
亦皆出於不得已也秦漢以降科



條日繁下逮隋唐比例愈密柴民  
有國爰命臣下刊為刑統或者以  
至文義簡古可亞六經治獄之吏  
咸所誦習寔百代不易之典夫愚民  
雖無知終不眩蹈水火觸豺虎者知  
其為已害也律令格式之文動踰  
千萬叅此議移之則鐵粟易差老  
於文案者或莫盡識故科制雖詳  
猶有冒憲罔羅禁辟者以義例  
疎晦未能盡知身傳霖澤為詞  
賦已為知益東原都君又從章析  
而韻釋之律義昭燦物於明白各  
隆恤之念蓋以綱維以治推廣古人  
忠厚之意其用心之仁矣昔九鼎鑄



按刑統賦末八節今此

本缺後一篇又指明

洪武中江西朱和

皆以書為仁嘗取

刑統八韻賦引律

今為之解方為一集謂

天下理本一出乎道必入

乎刑吾舍二書為觀

者皆所省也云云核實山人明史為著立傳今其書失傳乾隆丁巳岐昌續志于

而民不逢神姦春秋脩而亂賊懼

是書流行摺紳以之罔有輕重出

入之失黎庶得之自無抵冒觸犯

之古幸將使化淳俗厚馴致刑措者

教系是書之助故為叙其大既亦云

延佑二年正月集賢學士資直德大

夫趙孟頫序

得樹樓

# 刑統賦解卷上

元<sup>宋</sup>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撰

東

原

郝韻釋

王亮增註

一韻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解曰**古者五刑條有三千唐太宗救弊

採為十二章一日名例二日衛禁三日





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弊七  
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  
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十三曰金將十二  
章類為律義三十卷總六百一十三條  
其間數十萬言其義雖深遠皆自人情  
推之不越於理也

**歌曰**

刑法齊民  
斬自軒轅

隨朝措置  
流徙舜帝

夏商周秦  
漢魏吳蜀  
晉宋齊梁

墨劓宮刑  
流徒杖笞  
南北各異

陳隋峻罰

唐為中制

五代交征

朝暮改移

宋法刑統

金改律義

然文深遠

汨流聖臬

法順民心

人情推例



**增註**禁人為非者法之中理者律事  
之合宜者義言遠者宏遠也人情者天  
理之當狀也可者謂事之合理也推者  
謂推窮事理之極也是知律義雖宏遠  
即當以天理之理推窮至極自合其義  
也

能舉網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解曰**網者捕魚網大繩也舉其網則象

目張而不亂猶法制民而不亂用此斷  
獄何有疑也

**歌曰**網無網繩人難整理

**國無刑法**黎民怎齊

**網同條制**拘不亂為

**傲斯處決**公坐不惑

**增註**網者網之總繩也紊者亂也言賦

之作能使學者舉其綱領而不亂也用



刑各有條貫則斷獄無疑矣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解曰**歷代以來所立刑法以為萬世之

準繩使民知而不犯也

**歌曰**古聖立法萬代難移

國之宏綱世之繩墨

殺人絞斬傷人杖笞

刑期無刑使民易避

**增註**準者權衡也秤之重輕可平繩者

梓匠墨線也施之規矩可見言先王立

法務要理法相應如準之平輕重若墨

線之定規矩乃萬世不易之法昭狀使

民通知若江海風濤之易避也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解曰**前賢律學博士傅霖見律有千條

恐人止依已定之文不知通變之法故



撮諸條机要之語成賦使人以類推窮其理不致差錯也

**歌曰** 一部律內各分門類

前賢作賦視如掌內也

撮諸條要易通变机

令人定法用而不疑

增註机要者枢机要會也類者事類周者編也言賦即非刑統之全文乃撮諸

條之机要事有相類者觸其類而編知

可也

**二韻**

竊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变而不穷者法之意

**解曰** 條雖明著不可依文處决雖知律

之文要知律之意雖知律之意要知律

之变按戶律云以妻為妾者徒二年各



還正之律議曰若以妻為妾者是失夫  
婦之道顛倒冠履繁亂禮經犯者合科  
徒刑若品官犯者其妻存官品邑號與  
常人不同合從詐偽律詐假官者徒四  
年此謂變輕為重也

**歌曰**

律義千條

明著罪愆

用法披詐

不可自專

雖曉制文

要通律篇

通變依條

有正有權

**增註**

著者明也刑法明著有所定者律

之文也變者易也窮者極也言法律之

意變易而不窮極隨其輕重各有類例

可斷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解曰**

律內諸條有不能盡理者於後設

並問答以補各條之闕也



歌曰造律千條 各著文義

雖是公平 有未盡理

故設問答 添於條內

拾遺塞漏 以補後意

**增註** 未備者謂罪犯事多律文該載不

盡者故設問答以補之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解曰** 律義千有餘條若有不能解者再

三詳審疏文之義自得理也

**歌曰** 先王立制 諸條奧密

一覽統視 豈能便知

若有未解 搜尋用意

再三詳審 窮求疏議

**增註** 律之為書文約而義博言近而意

遠其意義有所未顯者則於疏義而詳

明也



刑異五等

**解曰**

墨劓荆宮大辟者古五刑也墨者

**黥額**

也劓者割鼻尖也荆者刑足也宮

者男子去其陰陽婦女幽閉也大辟者

死刑絞斬也漢唐以來改五刑為笞杖

徒流絞斬也

**歌曰**

笞訓為耻... 決杖合宜

徒者七等

流配四裔

絞斬之坐

刑法至極

五等不同

刑名各異

**增註**

謂笞杖徒流死

例分八字

**解曰**

名例內有八字以准皆各及其即

者也以者謂以盜論同真犯當除名有

倍贓准者止准其罪當復賊无倍贓皆

者罪无首從其罪皆同謂如強盜及私



度関橋并軍人逃亡者也各者各重其事謂二人俱得加減也及者連於上也其者反後意也謂文義与前不同也即者文雖同而義殊謂九十曰耄七歲曰悼雖有死刑而不加刑即有教令者生在教令之人若者會於上意也再續前文也若於詞狀文歸及一切公式文狀亦用此八字也

**歌曰**

名例六卷

八字分類

以盜除名

准盜復賊

皆無首從

各俱加罪

及連上文

其反後意

即同義殊

若會上意

八字不同

各掌体例

**增註**

謂以准皆各其及即若也以者与

真犯同准者与真犯有間矣准枉法論



是者字之謬  
丁未銜記

准盜論止同其罪不在除免倍贓之例  
皆者謂不分首從一等科罪各老比此  
同科此罪其者反於先意及者事情連  
後即者意盡而復明又曰條雖同而首  
別陳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  
累贓而不倍者三

**解曰**按賊盜律內強盜竊盜賊制律內  
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內坐贓此

謂六贓也若於眾人處盜受而倍之謂  
二貫為一貫科罪其監臨主司犯者或  
同事共與或一人處頻受及於監守內  
頻盜如此三者累而不倍謂恃勢故犯  
故不倍也

**歌曰**凡人盜受明有條制

監主犯贓三等体例

同事共與一人累計



部曰類盜 累而不倍

**增註**

謂監臨主司因事受財一也而同

**事**

共与或一事類受二也及於監守類

**盜**

者三也言此三者累而不倍此監臨

**主**

司之條与凡人不同也

與財而有罪者四

**解曰**

除盜竊二賊非是願与外枉法不

**枉**

法受取監臨賊坐賊此四色皆是營

求願与既受財人有罪与者不可无辜

**於**

罪人罪上減五等科之

**歌曰**

六賊之內 輕重有例

強竊二賊

明有條制

余外四色

求請願意

受者重科

与者減罪

**增註**

凡有規避以財行求得枉法坐賊

論不枉法減二等監臨之官受監臨財



物与者减五等雜律坐贓致罪者与者  
减五等謂比受者减等

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

**解曰**

京府州郡倉庫收貯錢糧以備軍

國調用豈有私借之理按廩庫律云監

臨主司若於倉庫內私自借貸及貸之

者有文記准盜論无文記以盜論同真

犯監主加罪及流配除名而已

**歌曰**

私貸私借

以准為例

有文准盜

无文刺臂

以同真犯

准盜准罪

先王立法

万代依例

**增註**

貸借之法各有取主貸字從代代

替也借字從昔、猶舊也資財財貸之

物取之入已費用已尽必以他物代替

而還之故曰貸若衣服器玩之屬取之



私家使用畢本物仍在即須還其舊物  
故曰借其貸借以字為法定罪

餘親餘賊各隨文見義

**解曰**按服制令云斬哀期年為一黨正

親大功至緦麻為余親盜詐枉法為正

賊不枉法至坐賊為余賊例也犯者各

論正余等差科罪也

期

**歌曰**斬哀斯年親党一室

大功緦麻 余親服制

盜詐枉法 重賊之罪

不枉法賊 余賊之例

**增註**余親不同周親余賊不同正賊俱

有變易之道在律各隨文見其義也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解曰**按服制令云祖父母周年服父母

三年服一部律內但犯祖父母者與父



母一例斷罪是生父身故不論服其父  
母存祖父母亡者子孫止持周年服若  
父母先死祖父母後亡者孫子承重服  
喪三年

**歌曰** 祖父周年 父喪斬衰

若犯祖父 与父一例  
是生父身 不問服制  
祖亡父在 服孝齊期

**增註** 父母毆殺誣告不同周親畧賣同

周親

魯高同祖父也或与祖父異

**解曰** 按服制令云高祖齊三月魯祖齊

衰五月魯祖狀是漸遠即係祖宗之源  
比其余同服稍殊若高魯祖亡没其祖

父母父母先死者子孫同祖父母父母

一例承重其持孝服既已漸遠止依本



服也

**解曰**

曾高之尊 服有等制

父祖先亡 承重一例

狀是宗源 比祖漸異

若持孝服 止依元制

**增註**

父母在別籍異財匿不奉哀告言

**厭**

同府號官稱服制年月則不同

**曾高**

故曰異

賊非

**頻**

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解曰**

造法之意謂受二人以上財者恕

之稍輕故以罪等從一其受一人之財

責其事重故以後發累於前發按取制

律云枉法受財者八十貫絞若二人

各受財四十貫須從罪等從一其於一

人處兩次受財四十貫若四十貫先發

已輕論決其四十貫後發遠須累論併

解曰



取前贓通為八十貫斷作絞刑不同類  
犯併倍之法也

**歌曰**兩處受贓所犯罪輕

罪等從一法令稍矜

一人之財二受滿盈

前後併計累至絞刑

**增註**

以贓致罪假有受甲乙丙丁四人

財物各等為類犯二人先發二人後發

即累二人見發之贓科罪若受一家財

物緝十五疋七疋先發八疋後發合異

論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解曰**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

毀傷孝之始也若因避罪輒敢自傷殘

者是為不孝不可無罪按詐偽律云若

有避罪自傷殘害者徒一年半若死罪



因帶酒相爭自傷殘害者無論有避无避俱科一年半徒也

**歌曰** 孝經文内 愛髮護体

**釋曰** 不可毀傷 孝為第一

有罪輒傷 亦无罪乱毀

有避无避 同科徒罪

**增註** 身体髮膚輒自毀傷者皆虧於孝

道无避亦坐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解曰** 毆人之父祖子孫得以事言毆人

之弟妹兄姊得以理訴毆人至折傷以

上傍人亦得捕繫以送官非必被毆者

自告也必待自告而後坐罪者毆夫必

夫自告毆妻妾必妻妾自告狀後理也

**歌曰** 毆人父祖 子孫得言

毆人弟妹 兄姊稱冤



或毆傷折 諸人向前

必自告者 夫妻爭執

**增註** 被毆者子孫弟姪皆得告官夫妻

相毆自告乃坐

詈不必聞也 有親聞乃成之詈

**解曰** 詈者條无罪名惟鬪毆律云毆制

使府主刺史縣尹者徒三年詈者減三

等余詈者准此須親聞乃坐 其有轉

孝說 告言者並不為理也

**歌曰** 妻將夫詈 夫告有制

詛詈八十 鬪毆徒役

子孫不孝 父言方治

其餘陳訴 不應科罪

**增註** 婦詈其夫之祖父母父母不以親

聞乃坐士民於本屬府主刺史果令吏

卒於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皆稱聞乃坐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解曰**

按賊盜律云盜親屬財物者若盜

**總麻**

親者減凡盜一等小功減二等大

功減三等期年減四等若有詐欺親屬

財物老與盜一体減也

**歌曰**

盜親財物

依服減罪

**若**

若有詐欺

與盜一体

**盜**

既減罪

詐欺一例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厭魅

**解曰**

詛猶呪也猶詈罵也按名例云若

於祖父母父母處厭求愛媚者猶入七

曰不孝之條其令父母疾病者從四曰

惡逆謀殺科之

**歌曰**

呪詛厭魅

兩意不同

**明**

知詛輕

厭魅為重

若求愛媚 不孝當重



其令疾病 惡逆條中

**增註**

詐欺輕於盜竊盜竊重猶合減等

**厭魅**

重於呪詛呪詛猶入於十惡

許嫁有私約知殘疾養度之疏

**解曰**

按戶婚律云若取妻嫁女各立婚

書開寫嫡庶長次相諳殘疾不為妄冒

如其不狀事奔到官從妄冒科杖一百

男家妄冒者加一等各離之

**歌曰**

婚姻書文

開寫如鏡

嫡長次庶

相諳疾病

兩願成親

聘財已定

若有爭差

私約已定

婚書已立

各无隱諱

若有妄冒

官斷聽離

女家輒悔

科杖六十

男家自悔

聘財不追



**增註**

殘疾莽虐老幼之類議親者要彼

此先知妄冒或先海法所不容

損人以凡論謂鬪毆殺傷之類

**解曰**

按名例云家人共犯止坐家長謂

犯私鹽酒麴之類其同謀共毆傷人者

依鬪訟律依凡論者從科之不独坐尊

長也

**歌曰**

一家共犯

私鹽酒醋

止坐尊長

早幼原恕

同謀毆人

傷人皮肉

挨問首從

罪依常律

增註父子合家侵損於人尊卑各依首

從論罪

以下三韻

現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解曰正是常也权是变也按名例云造

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其有凡人与



監臨主司共盜官物雖凡人造意仍以  
臨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減二等云

歌曰首從之法正明有條制

正是常犯首從依例

反首為從

反首為從

增註 正常也 叔變也 首從之法有常有

變事有不同法亦有異有元謀為首變

而為從有同謀為從變而為首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解曰**按名例云稱加者從重減者

二死同為一減按鬪訟律云鬪毆人入

八者之議若犯流罪者先減一等狀後

科之是謂先減也假如毆九品折支者

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狀後計毆九品從

**品止**加是謂後加也



**歌曰** 加減之例 各有後先

後加日毆 故闢有緣

八議先減 出自王宣

聖人立法 國之尊賢

增註 加減之法 隨宜施行

失官物 不償也 坐而又償者 以持守之別

**解曰** 按名例云 失官物不償者 謂符牌

印信 宣勅之類 亦不准首坐 而又償者

謂主首官物 移於他處 頓放 卞失者 坐

罪 又償 若不動移 經值 強盜 不坐 不償

也

歌曰 符牌印信 卞失 不償

例不准首 罪依制當

主守倉庫 移失 坐償

不從強盜 律无罪章

增註 官物在倉庫 誤毀 坐而不償 在外



者坐而又償

盜象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

解曰按名例云若盜象人財物者累而

倍之謂二貫倍為一貫科罪其十人之

財付一人專掌失則專掌者倍償若有

盜去理同一人之財不得作類犯倍而

科罪也

歌曰盜象財物累倍依例

十人之財

付一專視

失即倍還

難同象資

若有盜去

賊无倍之

增註假如十人財物盜者一時將去

同類犯合倍贓論又若專付一人收掌

被盜同一人之財不倍、為兩貫為一

貫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解曰凡有陳告官司止憑元詞鞠問不得狀外別求他事按廐庫云若有告人盜殺馬牛搜檢得却有私造軍器之類雖是狀外亦聽推鞠也  
歌曰官憑告狀不求別詞

若因搜檢

有犯官司

心懷不臣

豈敢容止

雖是狀外

聽問余事

增註鞠問狀外不求余事若因搜檢而得別罪亦許推之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解曰按鬪訟律云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其有婚姻良賤明有簿帳者正贓見在脫戶漏口之事雖是犯在赦前赦後蔽匿不行改正者俱合告言也



歌曰赦前公事不敢告言

五親正贓見在追究合完

壓良為賤侵隱田園

脫戶漏口聽告赦前

增註違律為婚養奴為子盜取財物之

類听言

出奉得利非物之蓄息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盜母子馬牛等畜

產者後有駒犢事發到官隨母俱合還

主其有盜人財物放債出奉得利既非

蓄息止徵元數也

歌曰盜人畜產後有駒犢

既異蓄息俱合還主

其盜人財放債出奉

不同蓄息止徵元數

增註若畜產自生是蓄息若出奉得利



非財主之力合入後人

棄囚拒捕亦事之曰緣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有盜人財物主知

竟追捕其盜者弃財逃去曰相拒趕事

有姻緣止坐拒捕之罪不得作盜法科

罪也

歌曰盜人財物弃財逃去

既見元贓理合回路

心意不捨趕至尽处

若獲賊人合科拒捕

增註竊囚者弃因而走同竊盜弃財逃

走雖曰相捍拒不同劫囚

誣輕為重者反坐所剝

解曰按名例曰凡有犯罪之者各有輕

重杖數官司止依所犯科之不得加刑

若有加之以所剝論罪假有犯罪合管



五十官司決杖八十官司該三十剗罪也

歌曰世之犯法各有定制

罪該笞刑却科杖例

出罪有改入罪難追

官司加杖所剗論罪

增註誣告人罪為難故止坐所剗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解曰按名例云從笞杖入流從徒流入

死刑各以全罪論之假如犯罪合笞五

十或杖八十官司斷作徒一年徒三年

或徒四年流三千里官司斷作死刑其

所判官吏俱合該全罪也

歌曰律義千條文著分明

杖徒流絞分為死生

杖入徒年流入絞刑



各科全罪 法令依平

增註官司入人罪為易故得全罪論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解曰赦者全免降者減輕也慮者特旨

放一人罪也按名例云若使普覃惠澤

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恒典有官爵

者除名其有一人犯罪特旨原免官爵

復故即係聖慮所重不同赦降之法也

歌曰會赦全免

會降減制

罪雖減免

俱合罷職

會慮之科

不同赦例

免罪復官

至慮重意

增註赦降恩之常也犹有制慮者恩之

異也得全免

議親議故独先於議賢

解曰名例云八詎謂親故賢能功勤貴



賓此謂八詎若雜犯、死罪入詎流罪  
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一  
曰詎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四世總麻  
之屬五世袒免之親二曰詎故謂天子  
故曰三曰詎賢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  
世之法則者四曰詎能謂鹽梅帝道師  
範人倫者五曰詎功謂斬將奪旗摧鋒  
万里匡救報難能濟一時俘虜執馘六

曰詎勤謂大將吏恪居官夙夜在公遠  
使絕域經涉險難七曰詎貴謂職事官  
二品以上散官二品爵及一品者八曰  
詎賓謂承代之後可為國賓者雖親故  
居前賢能居後是尊至朝親故之理其  
國安危在於賢能矣  
歌曰親故賢能 功勤賓貴

八等犯死

俱各入詎



親故雖前 賢能後集

非親名先 尊聖之禮

增註古者有八議親故賢能功貴勳賓

也親故獨先者尊主也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解曰若徒人居役再犯徒者徒加杖制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半加杖

一百四十徒二年加杖一百六十徒三

年加杖二百徒四年亦加二百

歌曰割劓刑足 漢文改笞

三百五百 人死掌繫

本完人體 却將命規

景帝減杖 止於二百

增註若配所更犯罪者准加杖例累決

不得過二百余有累斷亦倣此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二千



解曰按名例云書云五流有宅五宅三  
居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大罪投之  
四裔或流於海外次中國之外有二千  
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止再死加役  
之文五百里甸服七百里侯服一千里  
王服二千里畿服三千里荒服也  
歌曰離都禁外 五百甸服  
七百千里 侯王之居

二千三千 畿服荒服  
流配至此 再死加死

增註配所更犯流者止加役三年地里  
不過三千

四韻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解曰夫卞及被弃適人子母並無絕道  
既子如母婦乃礼以親姑若犯者如犯



親姑科罪

歌曰 夫妻義絕

親反為踈

子母恩深

並無絕路

子既如母

婦禮親姑

先王立法

萬代不殊

增註 婦於親姑雖親姑被出亦如親姑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解曰 按名例云繼母如母服制依本生

三年若父亡或被棄改嫁者便與親母

不同无服同凡人又云六母嫡繼慈養

庶乳俱不係親母也

歌曰 親母三年 繼母一例

親母被出 恩不斷離

繼母休棄 情踈恩異

若是改嫁 並無服制

增註 非父之配禮不同 繼母之服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解曰按衛禁律云度關有三等私度越  
度冒度冒度私度者經由本關私自而  
過冒度者將别人文引而過越度者不  
經由本關於別處越度而過若私度冒  
度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若已至關  
所而未度者各減五等越度猶爭一等  
重也

歌曰水陸關棧

衛禁之地

私冒同徒

越之加役

俱至未度

五等減刑

越度犯加

一等之罪

增註越城未過減一等度關未踰減五

等

矜其稍遠則不牽輕乎不糾

解曰按關訟律云監臨之官知所部內



有犯法不即鞠問者減罪人罪三等糾  
彈之官唯減二等蓋監臨之官管戶多  
遠矜其不能遍歷故得減輕糾察之官  
專以彈察人罪以此較重也  
歌曰統撮按檢管戶多般

民犯不牽

減罪從寬

監察御史

專以糾彈

此曰雖減

重於民官

增註州縣官去民比坊正里正稍遠故  
不同罪

故屏服食論以鬪殺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以物置人耳鼻及  
孔竅中有所防礙者杖八十其故屏去  
人飲食衣服之類可以殺傷者以鬪殺  
傷論之

歌曰公吏之徒監人者賄



剥去衣服 不與飲食

輕者傷身 重者命危

如此故犯 鬪殺科罪

增註故屏去服食致殺傷民以鬪殺傷

論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解曰按廐庫律云貿易官物者計其等

准盜論計其利以盜論者貿易官婢比

竟已婢不如官婢計利以盜論除名矜

其再不得叙法者從寬止同和誘之法

歌曰貿易官物 明有條制

若易官婢 情罪一例

以盜計贓 除名罷役

矜其所犯 和誘科罪

增註貿易官奴婢贓重者同和誘法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解曰按名例云諸犯二罪以上俱發以  
重者論罪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  
論決余罪後發其輕者等則勿論重者  
更論之通計前罪已充後數若罪犯不  
等者則以重罪併滿輕罪各倍論假有  
人犯枉法贓四貫合徒一年又犯不枉  
法贓一十四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受所  
監臨贓四十六貫亦合徒一年又犯坐

贓五十九貫亦合徒一年即係四罪俱  
發若從一斷責其所犯尤重須將枉法  
不枉法受所監臨三贓併入坐贓通為  
一百二十三貫倍為六十一貫五百文  
坐贓處徒一年半其一事分為二罪假  
有監臨主司冒易官物五十貫二十五  
貫是等准盜論二十五貫是利以盜論  
合從以盜論為重也若罪法不等者則



以重法併滿輕法依上停論若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

歌曰罪犯所起 无廉无耻

若從一斷 有虧正理

重併輕 法隨重意

累併不加 法從重意

增註併贓為二罪以上頻犯併法為一

事分為二罪稱重贓併輕贓不可以兼

法稱重法蓋可以兼贓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解曰按名例云本屬者監臨之官本部

者都軍：使司獄之類止管一身也若

毆監臨父母妻子者徒一年若毆本部

者杖一百謂止管一身故也謂監臨之

官統撮一郡人民家口以此尊於本部

官也



歌曰屬部之官 分為二例

屬者監臨 部乃將吏

監臨家口 尊於部職

毆屬科徒 毆部杖罪

增註史卒於本部主義士民於本屬主

義若毆本屬府主刺史果全父祖妻子

徒一年毆本部官長父母同凡人論

### 詐傳制書情類詐偽

解曰按詐偽律云若詐偽制書及有所

增減者絞若口詐傳者與詐造者无異

也

歌曰詐寫制書 偽空須置

不敬之條 合科死罪

若口詐傳 與造无異

先王立法 再无別例

增註制者天子之命也詐傳與詐偽制



書同

私造軍器罪加私有

解曰擅與律云私有軍器者徒一年半

謂弓箭刀若由全付者絞若更造者私

有罪上加一等也

歌曰擅與律內

私造兵器

情偽不常

年半徒役

若是更造

其心又異

私有罪上

一等加罪

增註造者造之於未成之前畜者畜之

於已成之後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解曰按賊盜律云諸劫囚者徒五年傷

人及劫囚去者絞殺人者斬但劫即坐

不必得囚諸條內獲賊贓定罪此條立

法嚴明止依始初而科不問得與不得也



歌曰諸人造物獲贓定制

劫囚之徒法今便異

立法嚴明止從初起

但至牢墻未得全罪

增註法有嚴於始有嚴其終謂如錯認

財物不得財杖八十罪止杖一百詐欺

不得財答五十贓多者流三千里

語其常則皆重已狀之後

解曰按鬪訟律云毆人者答四十傷及

毆以他物者杖六十傷者杖八十皆從

鬪毆已後驗傷輕重科罪其發言欲擊

不曾毆者无罪雖常言亦无罪

歌曰鬪毆之科損傷定制

鬪毆杖答折傷徒役

口吐狂言發語欲擊

雖是常言不毆无罪



增註奉其變常可明奉其常變可知已  
行為重未行為輕

### 主典不原於覈奉

解曰覈奉者知其失錯稽緩奉而行之  
也按名例云官司公錯一人自覈奉余  
並原之惟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覈奉者  
並減三等  
歌曰公務緊慢縱放由已

覈奉官員

典无免例

增註主典自覈止減二等苟許全免因  
緣為姦

### 官物宜吝於給受

解曰按廩庫律云諸倉庫收受民間賦  
稅以脩軍國調用並無余耗若支給与  
人亦不得多給少与倉內頓貯粮斛庫  
內收貯絲綿段疋等物若有潤濕依時



曝晾不得損壞若有損壞者計所損數  
坐贓論罪吝者惜也孔子云出納之吝  
謂之有司

歌曰倉庫之所

收民賦稅

收之无耗

出依數給

依時曝晾

勿以損毀

如斯吝惜

何緣問罪

增註若重受輕出或輕受重出皆損官

民計所欠剝論坐贓

已囚而竊則親等他人

解曰按名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

婚姻之家有罪相為容隱若親戚犯法

已在官中收禁而者与他人囚

歌曰雖无侵損人難避逃

情无寬恕罪科強盜

增註以藥酒及食使人狂乱因而取財



以強盜論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之輕毆

解曰按開訟律云開毆人者答四十謂

拳手毆人者若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

人狀不輕於毆罪理亦无惑也

歌曰拳手毆人不傷四十

若傷肢體罪該徒役

擒領扼喉格人顛氣

若无傷損依毆斷罪

**增註** 挽鬚撮髮擒領扼喉可以傷人例

同毆坐

研經類編卷之十





刑統賦解卷上終



刑統

刑統

刑統賦解卷上終









